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09]第 2033 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他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本鉴证报告并不包括原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前的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再融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支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琦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